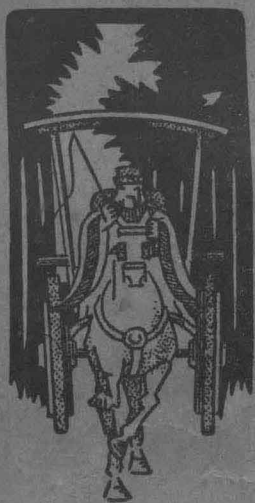


商君書集解

商君書集解



廣益書局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商君書集解

校勘者 王 心 湛

出版者 廣 益 書 局

發行者 廣 益 書 局

總發行所 廣 益 書 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

廣州 南昌
南京 宜昌
長沙 漢口
北平 開封
萬縣 重慶
成都

廣益書局

洋裝一冊定價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

商君書集解目次

更法	一	刑約（篇七）	三四
墾令	二	賞刑	三四
農戰	五	畫策	三七
去疆	九	境內	四一
說民	一二	疆民	四三
算地	一四	外內	四五
開塞	一八	君臣	四六
壹言	二一	禁使	四七
錯法	二三	慎法	四九
戰法	二五	定分	五一
立本	二五	附錄	五三
兵守	二六			
斬令	二七			
修權	二九			
徠民	三一			

商君書集解

更法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秦本范本無求字元本有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

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

史記作無名

疑事無功。君亟定變

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

史記作固見非元本同秦本范本作必見非司馬貞案隱云案商君

書非作貞今據改

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

元本驚作放史記同索隱引作必見驚於人今據改唐避太宗諱故更民作人秦本范本作因見毀訛

語曰。愚者闇於成

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

舊本無而字成下有功字今依史記增刪

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

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疆

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

舊本作於禮與文說不合今據上文及史記改

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

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

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

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

元本及史記李善註文選東京賦引並作故俗也

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

守法。

史記作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當屬以意刪改

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

范本無也字

三代不同禮而王。

舊本作同道史記作同禮案此篇禮法並舉作道訛今改正

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

史記李善註文選西京賦引無而字

拘

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

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

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

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

一道。便國不必法古。

元本范本作不必古史記作不法古今據秦本

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

諸本及史記作循古今據司馬貞索隱改

殷夏之滅

也。不易禮而亡。

元本作殷夏史記同秦本范本作商夏又史記無之滅也之王也六字

然則反士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

史記

作反古者不可非循禮者不足多

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悵。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

之樂。賢者器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

利於民。則農不敗。范本作不救譌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諸本作一元本

作壹下同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

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

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

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范本闕國字諸本有民不賤農。則國安不

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

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

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

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

服無通於百縣。則民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

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

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傷。農事不

荒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秦本范本作無以食此依元本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

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爲荒飽。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善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秦本范本作擅徙。譌元本作擅徙。則誅愚亂農。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

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概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秦本范本作自拾此依元本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

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秦本作匿其過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廝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賈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僦。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不敗。則草必墾矣。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饒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農戰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彊。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未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乘

本作編
疑誤

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

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游。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上作壹。故民不儉營。秦本作不營私則國力搏。

案據古典專通左傳若琴瑟之搏一呂氏春秋不收則不搏註入不專一也史記田齊世家搏三國之兵註握領也秦本范本作搏搏搏形近致訛今從元本下同

國力搏者。疆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案外字疑誤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

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案辯說上當有脫文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

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秦本范本作非盡能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

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愒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蚰蝓。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螟螣蚰蝓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藥本范本少一之字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彊。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候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范本土作大訛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則可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范本作避農戰不疊避農字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秦本范本搏作搏與前作搏並以形近致訛下同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

壹一歲者十歲。彊作壹十歲者百歲。彊作壹百歲者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前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彊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彊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擗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擗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彊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秦本范本作章無用訛今依元本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彊兵關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擗之於農而已矣。

去彊

以彊去彊者弱。以弱去彊者彊。國為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彊。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彊事與敵所羞為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彊。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戰事兵用曰彊。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蠱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

范本無曰美句好上有玩字行下有闕文三字

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彊。以治政者削。常官治者遷官。范本治者作法去訛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彊之重削。弱之重彊。夫以彊攻彊者亡。以弱攻彊者王。

秦本范本作攻弱此依元本

國彊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蠱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蠱官

必彊。舉榮任功曰彊。案榮字疑誤蠱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

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彊。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國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

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與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畏。舊本此下有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十八字與下新合篇語同而

文誼未全今從秦本刪法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以死。

國無敵者疆。疆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疆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壹一歲十歲疆。

作壹十歲百歲疆。作壹百歲千歲疆。千歲疆者王。威以一取十。以聲取實。故能為威者。

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疆。故攻官攻力攻敵。國用

其二舍其一。必疆。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疆。案九當作五下說民篇亦作五以日治

者王。以夜治者疆。以宿治者削。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野無荒草。則國

富。國富者疆。舉民衆以下一切舊本並多凌亂脫誤今從葉校本乙增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

成。國疆。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疆。疆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力以

成勇。戰戰以成知謀。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秦本作粟生而金死金死而粟生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農

困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竟內。粟十二石死於竟外。粟十二石生於

竟內。金一兩死於竟外。國好生金於竟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舊本無國弱及下文國疆四字案楊慎丹銘別錄文

第四十六引
並有令據增國好生粟於竟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楊慎引
作兩盈國彊。彊國知十三數。竟內倉口
 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秦本無
此句馬牛芻
 藁之數。欲彊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彊國。興兵而
 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國而國富者王。

說民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佚
 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入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入者。政勝其民。民勝
 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彊。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入者。上有以使
 守戰。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覘者姦也。字空
書無疑
字疑誤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
 彊。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彊。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一
 亡百。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民易為言難為用。國法作民之所難用。用民

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必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興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舊本多作無從至於文義不合。至當作止。今改正。此謂治

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必王。民窮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蟲。有蟲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彊。諸本國彊字在下。義乙正。秦本與諸本同。富者貧。貧者富。下又有國弱字於義。悖當屬妄增。三官無蟲。國久彊而無蟲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彊。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秦本范本則作

誤政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疆。疆而用重疆。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疆。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國治斷家。王斷官。疆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保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賞斷於民心。器用斷於家。范本作決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疆。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范本無曰字下同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疆。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算地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開則行倍。案此下當有缺文民過地則國

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
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
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
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
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案此下當有脫文。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
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
倉而兵爲鄰敵。臣故爲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同。秦本范本地下
有者字下同。民衆而不用
者。與無民同。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壹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
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
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
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交至。秦本范本
作並至。民
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秦本范本
百姓之情。民之求利。失禮之
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臣子之禮。元本范
本臣作

天大誤此
據秦本

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

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

案此句
有脫誤

非生之常也。而爲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湊。則

民道之。

案道字
疑誤

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

臣主之術。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

辟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生有不令之臣。故聖人

之爲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討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

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

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

富彊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者。皆非國之急也。身有堯舜之行。

而功不及湯武之略者。此執柄之罪也。臣請語其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則身修而

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

而輕其禁。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士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故五民加

於國用。

案加字
疑衍

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

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下一宅而圜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以世之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知可以勝之。世知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知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疆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效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惑亂。本范國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壹。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託危於外。資於地則樸。託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戢也。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戢則鄰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鄰危則不歸於無資。歸危外託。狂夫之所不爲也。故聖人之爲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夫刑者所以奪禁邪也。元本無奪字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辱勞苦者。

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徼倖於民上。徼於民上，以利求顯榮之門，不一。案則微下數語當有脫訛又范本文句無民字諸本有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

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則富者不能守其財。則元本作故范本缺一字缺上有欲字或此處有脫句也今從秦本作則則上有微字依文義刪去而貧者

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匱賞。故聖人之為治也。元本范本故下有天地設而民

生當此之時也十一字通開塞篇文誤入此今依秦本刪去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衣錦食肉，則小

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姦。故刑戮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

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羞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權一正

以立術。案一正字疑有誤立官貴爵以稱之。范本之作臣誤論榮舉功以任之。案榮字疑誤范本之下有者字則是上下之稱平。

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專其柄。

開塞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

范本脫一親字愛私則險。民衆范本作陰陽民險衆誤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

爭。范本務作負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范本無正字誤設無私而民說仁。范本

說作日誤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

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

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秦本范本君上有其字則上賢廢

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

相出也。范本道作羸誤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

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道有繩。夫王道一端。

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

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

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

餘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

修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

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疆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啓之以效。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偽。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感也。今之民以下元

本范本之作時德。得治作防。效作治。惑並多舛。誤今依秦本校正。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

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實實易。案實易二字疑誤。當作同異。又禮檀弓實實然。來釋文實一音牟。則實或作侔字之假借。侔亦訓同。作名實實異。亦可然。無他證可。

據五經文字。實經與相承。諫省作實。

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

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案出字疑誤。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

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利者。義

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

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一切舊本此下並有脫句。案文義當補亂國賞多而刑少七字。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夫過

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大小。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姦

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

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疆。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古者民藁生而羣處亂。元本范本國亂字藁本有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元本范本無然則天下句藁本有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爲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范本求過下有闕文五

壹言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國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夕從事於農也。藁本俗作治誤范本夕作暮不可不知也。一切舊本知作變此依藁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

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壹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搏民力。而壹民務者。彊。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彊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姦。故搏力以壹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者。貴民壹。民壹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不能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彊。不知齊三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治。以得姦於上。而官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倫徒舉。案倫徒字當有誤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亂。以秦本作於范本作闕文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關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令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

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壹而已矣。

錯法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彊。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彊者。爵祿之謂也。爵祿者。兵之實也。是故人君之出爵祿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彊。道幽則國日削。故爵祿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彊矣。同列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彊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彊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理。范本里作理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并。財貨

可衆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閻氏涉筆引作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

用。不畏彊暴。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己用矣。故明主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明王之

所貴惟爵其實。爵其實而榮顯之。秦本無而榮顯之字范本全作闕文并不疊爵其實字今依元本不榮則民不急列位。不顯則民

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列爵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矣。人君而有

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

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爵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

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

立而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

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日煩。則法力而治亂矣。是以明

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如此案此句當有關

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彊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是以不憂不勞而

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夫離朱見秋豪百步之外。而

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

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戰法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不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為意。故王者之政。使民怯於邑鬪。而勇於寇戰。范本邑作私民習以力攻難。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為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衆。則勝負可先知也。王者之兵。勝而不驕。敗而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疆弱。案弱字誤或下有缺文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算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持勝術者。秦本持上有政久字必疆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借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其道也。其過失以下一切舊本並多舛誤今案文義當作兵之過朱其深入敵阻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敗道也故將使民者。乘良馬者。不可不齊也。案使民者下當有缺文

立本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勢。一曰輔法。而法。二曰舉必得而法立。故恃其衆者謂之茸。恃其備飾者謂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詐。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故曰彊者必剛鬪。其意鬪則力盡。力盡則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壹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三者有論。故彊可立也。是以彊者必治。治者必彊。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彊者必富。富者必彊。故曰治彊之道。論其本也。

■ 兵守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興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興事而已。四興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舍鉅萬之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不如以死人之力量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力量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量與客生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

客必罷中人必佚矣。以佚力與能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守城之道。盛力也。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以客之候車之數。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案及耕格阱不成文。疑耕字誤或有逸脫。給從從之。不洽而燻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水之可食者。牧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彊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 靳令

靳令則治不留。秦本靳作劬。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治曲斷。以五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彊。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求過不

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顯民變誅。計變誅，止責商殊。使百都之尊爵厚祿，以自伐。案則顯以十一

切舊本舛誤相仍，今無從是正。范本商作齊，使作便，亦不成文。

國無姦民，則都無姦示。物多未衆，農弛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當，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祿不

以功，是無當也。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必彊。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蝨必

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

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國以六蝨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

此謂以治致治，以言致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

失。案此句疑有缺文。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蝨者亡。民澤畢農。案民澤字疑有誤。則國富。

六蝨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主用。其竟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

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羞之，修容而以言恥食。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案備字誤或有闕文。國

之危也。有饑寒死亡，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亡國之俗也。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

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

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蝨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

削。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下莫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功效而取官爵。雖有辯言。秦本本雖上有廷字疑當作

朝廷調朝字今
後元本刪去

不能以相先也。范本能
作得

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亡百。

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重賞輕刑。上不愛

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國不守。重刑

明。大制不明者。六蟲也。六蟲成羣。則民不用。是故興國罰行則民親。賞行則民利。范本作
上利

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案輕其重者句當在下雖重刑
輕上以舊本相承不敢擅乙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

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

故執賞罰以壹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疆。疆生威。

威生德。德生於力。聖君獨有之。故能述仁義於天下。

修權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

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多惠言而尅其賞。則下不用。

舊本多作不多於
文義悖今刪去

數如嚴令而不致其刑。

則民微死。

案如字疑當作加
如加刑近致訛

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主任法。

范本任作
慎義長

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威。必不失疏遠。不違親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者。不類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授官予爵。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賦祿。

案賦字誤以形求之或
當作賜范本作賧尤誤

不

稱其功。則戰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

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治天下。舊本爲天下上有議字當屬衍文故刪去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秦本范本交作敗誤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牆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國無隙蠹矣。

徠民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秦本作什一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

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其寡萌賈息。

案此句有脫誤。葉校連下民字。

讀亦無誼

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

案復陰陽未詳疑亦有誤。此

其土之不足以生其之也。似有過秦以之不足以實其土也。

范本似作以

意民之情。其所欲者

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臣竊以

王吏之明爲過見。此其所以弱不奪三晉民者。愛爵而重復也。其說曰。三晉之所以弱

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彊者。

舊本秦上有今字據文義刪

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

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彊。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

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彊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兵法曰。

范本法作稱

敵弱而兵彊。此言

不失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

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

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竟之內。陵阪

丘隰不起。十年征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萬。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

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

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非真虛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土出天寶。一切舊本並作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土出天寶。今案文誼移處於言上增非字改曠土字。而百萬事本其所益

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

息。范本少得休字。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服。舊本服作能。今依文誼改。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

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彊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

悉興盡起也。論竟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

以此春圍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陳其實。以大武搖其本。以廣文安其嗣。王行此

十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爲愛爵而重復乎。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

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

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實同。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

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

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彊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

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彊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

則臣愚不能知己。齊人有東郭敞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賙焉，不與曰：「吾將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愛於無也。」故不如以先與之有也。今晉有民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敞之愛非其有，以亡其徒乎？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立今時，案此句當有脫誤，范本立作力亦非而使後世爲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

刑約篇七

賞刑

聖人之爲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

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戰將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賓而致。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卒裂土封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從馬華山之陽。從牛於農澤。從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升。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范本君作居秦本其臣作功臣自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人。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既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戟于戈。秦本范本作戟搢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守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

人。知而許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以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千宮。顛頡後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吏。案文倒當作焉用事吏。或云吏字當屬下句。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焉。皆懼曰。顛頡之有寵也。

斷以殉。况於我乎。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東徵之畝。案舉兵以下文多脫誤。五鹿衛地不應屬之伐曹圖鄭事。在戰城濮後二年不應越次先殺葉

校本作舉兵伐魏取五鹿伐曹救宋下接勝荆人句。蓋據左傳任意刪改。非有原書引證姑存之。

勝荆人於城濮。三軍之士止之如斬足。行之如流水。三

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輕於顛頡之脊。而晉國治。案重輕即本書所謂行刑重其輕者。秦本作重刑誤。又晉國治。秦本作而曰吾國治。亦

誤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而况疏遠

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舊本作而况疏遠天下內不用云云。脫誤不成文。此依秦本。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

也。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

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銳者挫。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

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富貴秦本。范本作貴富。下同。存亦作在。在存形近。隨亦通。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

不赦。舊本作有常道而不禁誤。繩不禁是縱戰士之殘暴而召亂矣。今依秦本改正。釋其文。誼言人敢有相犯者罪不赦也。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媾合同者。皆曰務之所

加存戰而已矣。存秦本作有。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

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

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參教也。

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

知而難行也。是故聖人不必加。加范本作王誤。凡主不必廢。殺人不爲暴。賞人不爲仁者國。法明

也。聖人以功授官予爵。故賢者不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起。聖人治國也。審壹

而已矣。

畫策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甞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彊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義秦本作儀。案威儀字古作義。說文義已。

之威義也。我從羊周禮肆師職鄭注漢書鄒陽傳顏注並云義讀爲儀。今依元本范本蓋猶古書之未釋改更者也。又仁義字當作誼。說文誼人所宜也。徐云史記仁義字作此。漢書董仲舒傳廢民以誼。古文尚書遵王之義。本作誼。唐明皇詔改義。據此類推。則古書之傳于今者。半失其舊矣。

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彊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案禽字誤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名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彊。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彊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閒無所逃。遷徙無所入。入行閒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速之以令。拙無所處。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

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尙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不得誅也。必得者刑者衆也。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或重治或重亂。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爲非。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爲非。是謂重亂。兵或重彊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戰。是謂重彊。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明主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殺。雖衆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縣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塗亡。秦本塗下有人字國之欲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

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爲非。而莫與人爲非。所謂富者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入多矣。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非。是以人主處匡牀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爲。所謂彊者天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彊不敢爲暴。聖知不敢爲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避其所惡。所謂彊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己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彊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服從。范本無服從字有朝字朝下闕一字黃鵠之飛。一舉千里。秦本范本一舉作日行有必飛之備也。麗麗巨巨。秦本作騏驎驥駉驪范本巨作巨日走千里。秦本范本日上有每一字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鷲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濕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秦本范本一作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信之法。所謂義

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 境內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元本范本月字作缺文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簿爲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將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百人。國封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口。短兵能一首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閒之吏也。元本范本無也字作缺文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

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裏。就爲不更。爲故爵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治。就爲大夫。故爵大夫。就爲公大夫。就爲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由丞尉能得爵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小失。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樹級一樹。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訾莫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爲期日。先已者當爲最啓。後已者訾爲最殿。范本啓後作國家泰本啓下有國字並誤再訾則廢。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之士。面十八人。陷隊之士。舊本人下有之字陷隊字倒今依文誼刪乙知疾鬪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規諫。黥射於城下。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將軍爲木壹。與國正監與正御史參望之。范本下正字作王其先入者。舉爲最啓。其後入者。舉爲最殿。其陷隊也。盡

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之。

疆民

民弱國疆。國疆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樸則疆。淫則弱。弱則執。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疆。故曰以疆去疆者弱。以弱去疆者疆。民善之則親。利之用則和。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富於政。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力富。力富則淫。淫則有蟲。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蟲無萌。故國富而民治。重疆兵易弱。難疆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案此句有誤字易之則疆。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敵。失必利。兵至疆威。事無羞利。用兵久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疆事興敵之所羞爲。利法有民安。其次主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物。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亂。治則疆。亂則弱。疆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疆。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戰民。則輕死。故戰事兵用曰疆。民有私榮則賤。剝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

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農怠而國弱。范本意作息誤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

農闢地。商物官法民。三官生蝨。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秦本必作則

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商有淫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用。志行爲卒。六蝨成俗。兵必

大敗。法枉治亂。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多兵弱。治法明省。任力言息。治省國治。言息兵

疆。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疆。民弱國疆。民疆國

弱。舊本無民弱國疆四字。從秦本增。又國弱范本作國羸。說秦本作國羸。亦非。今依上下文改正。故民之所樂。民疆。民疆而疆之。兵重弱。民之所樂。民疆。

民疆而弱之。兵重疆。故以疆重弱。弱重疆。王以疆政疆弱弱存。以弱政弱疆疆去。疆存

則弱。疆去則王。故以疆政弱削。以弱政疆王也。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

其勞。人主使其民信。此如日月。則無敵矣。今離婁見秋毫之末。不能明目易人。烏獲舉

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聖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爲

上聖舉法之謂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秦本馬字倒濟大川而無舡楫也。今夫人

衆兵疆。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爲隣。故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

辟淫之心。秦本辟字倒游處之士。迫於戰陣。萬民疾於耕戰。有以知其然也。楚國之民。齊疾而

均。速若飄風。宛鉅鐵。鉞。范本鉞作拖利若蜂蠆。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爲池。汝颯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涉。莊蹻發於內。楚分爲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釋權衡而操輕重者。案此下有佚脫

■ 外內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道。爲辯知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無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知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不見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

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未事不禁。則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元本秦本無故其食賤者云云。二十二字范本附註篇末。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疆。市利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疆。入休而富者王也。

君臣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劉貴賤。制爵位。范本制下有節。字秦本位作秩。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

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之知。不能以治。明王之治天下也。援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廛者。秦本處作里足以養二親。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法而以知。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上與之也。曠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彊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禁使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罰下。而上無必知其道也。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疆而恃其勢。不恃其信而恃其數。今夫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之勢也。探淵者知千仞之深。縣繩之數也。故托其勢者。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離婁不見。清朝日艱。則上別飛鳥。下察秋毫。故目之見也。托日之勢也。得勢之至。不參官而潔。陳數而物。當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通數者不然也。別其勢。難其道。故曰其勢難匿者。雖跖不爲非焉。成先王貴勢。或曰人主執虛後以應。則物應稽驗。稽驗則姦得。臣以爲不然。夫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不可蔽員不足。案此句有闕誤夫物至則目不得不見。言薄則耳不得不聞。故物至則變。言至則論。故治國之制。民不得避罪。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今亂國不然。恃多官衆吏。吏雖衆。同體一也。夫同體一者。相不可。且夫利異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爲豫也。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蓋非而不害於親。民人不能相爲隱。上與吏也。

事合而利異者也。今夫騶虞以相監不可。事合而利異者也。若使馬馬能焉。則騶虞無所逃其惡矣。利異也。利合而惡同者。父不能以問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而惡同也。夫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以爲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於蓋。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知。秦本去作棄治之數也。

慎法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奚謂以其所以亂者。治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善。正也。黨也。聽其言也。則以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勢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愨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彼而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舉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私交。民倍主位而嚮私交。則君弱而臣彊。君人者不察也。非侵於諸侯。必劫於百姓。范本劫作却彼言說之勢愚智。

同學之士學於言說之人。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事而誦虛詞。則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賣其城。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散領其國者。案散字誤秦本作能亦非不可以須臾忘於法。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則雖險不得爲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訾言相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誑半辭。以下其敵。列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諧。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毆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刳以刑而毆。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務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卽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貫也。元本范本無貫字且先王能令其

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彊。能行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定分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則各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劓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之令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之。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卽以左券予吏之問法。

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卽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鋌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劓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以禁令。諸本以禁令三字並作闕文此據秦本增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民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卽以法之罪告之。民卽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民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知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治奉公。民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騶焉而

遂之名分已定。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况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勢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志之言。上知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知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也。

附錄

史記商君列傳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漢書藝文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

本註曰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諸葛亮集先主遺詔敕後主曰讀漢書禮記閑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

知

隋書經籍志法部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

舊唐書經籍志法家商君書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法家商君書五卷商鞅撰或作商子

司馬貞史記索隱曰案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恩又爲田開阡陌及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

通志藝文略法家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漢有二十九篇今亡三篇

郡齋讀書志法家類商子五卷右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彊後以反誅鞅封於商以故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鞅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貞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許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史公之言信不誣也

周氏涉筆曰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箸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書專以誘耕督戰爲本根今云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糴則窳惰之農勉商無糴則多歲不加樂夫積而不糴不耕者誠困矣力田者何利哉暴粟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而食寡則民不力不知當時何以謂餘粟地也貴

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則商估少而農不酣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邪

直齋書錄解題雜家類商子五卷秦相衛鞅撰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又亡其

一

文獻通考經籍雜家商子五卷

宋史藝文志雜家類商子五卷